



ICAO



联合国
人权
高级官员办事处

Circular 357

飞行机组和客舱机组关于 报告人口贩运的指南



经秘书长批准并由其授权出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ICAO



联合国
人权
高级官员办事处

Circular 357

飞行机组和客舱机组关于 报告人口贩运的指南

经秘书长批准并由其授权出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分别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出版
999 Robert-Bourassa Boulevard, Montré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订购信息和经销商与书商的详尽名单，
请查阅国际民航组织网站 www.icao.int

第 357 号通告：《飞行机组和客舱机组关于报告人口贩运的指南》

订购编号：CIR 357

ISBN 978-92-9265-520-4

© ICAO 2021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复制、存储于检索系统或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进行发送。

前言

贩运人口是一种骇人听闻的罪行，是在世界各地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在 COVID-19 疫情之后，贫困和失业的增加可能导致更多的人冒险寻找工作，从而使其容易遭到贩卖和剥削。

航空业可以在识别贩运活动受害者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制定这些报告指南是为了使客舱机组成员和其他航空人员能够识别他们在航班和机场可能遇到的潜在受害者。

我们必须对所有人口贩运以及相关的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罪行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帮助。我们还需要确保肇事者受到法律制裁。我谨代表我的办事处，预先感谢你们帮助开展这些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我对国际民航组织表示感谢，感谢我们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这使得我们得以制定这些指南和其他工具。我也感谢国际民航组织客舱安全小组所作的贡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米歇尔·巴切莱特

继成功合作制定《客舱机组关于人口贩运识别和响应培训指南》（第 352 号通告）之后，国际民航组织很荣幸再次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制定这些全面的新指南，帮助机组成员报告疑似人口贩运案件。

执行第 352 号通告的国家要求在打击航空人口贩运的程序方面提供援助，包括从航空部门到执法部门的明确报告制度。因此，我们使用这一新工具的目的是提供明确的报告指南，以管理机组成员对航空疑似人口贩运案件的报告。

各国可以通过实施这些指南并向民航当局、执法部门、移民当局、机场安保以及机场和航空公司运营人传播这些指南，以确保航空人员报告疑似人口贩运案件的工作得到有效回应和落实，从而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

这一举措和努力反映了国际民航组织和民航部门继续致力于协助各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旨在结束人口贩运的目标。因此，我谨代表本组织感谢你们不断参与打击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努力保障和保护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机组的安全和安保。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
柳芳博士

目录

页码

第 1 章 引言	1
1.1 背景	1
1.2 目的	1
1.3 范围	2
第 2 章 作用和责任	3
2.1 运营人的作用和责任	3
2.2 国家的作用和责任	3
第 3 章 报告	5
3.1 总则	5
3.2 报告机上疑似人口贩运案件的标准化流程	5
3.3 沟通程序	6
3.4 标准化的报告信息	8
3.5 报告在登机和下机时发现的事件	8
3.6 报告之后	9
第 3 章附录	10

第 1 章

引言

1.1 背景

1.1.1 人口贩运是指将个人置于或使其长期处于被剥削的境地以谋取经济利益的过程。贩运是一项有利可图的世界性犯罪活动，可能在某个国家发生，也可能涉及跨境活动。贩运男女和儿童的目的多种多样：包括在工厂、农场和私人家庭强迫劳动在内的类似奴隶制的做法；摘取器官；性剥削；和强迫婚姻。无论其地理位置或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如何，任何国家、运营人¹或航线都无法摆脱人口贩运的影响。

1.1.2 航空是贩运者利用的运输方式之一。各国负有责任通过其执法部门（即机场警察或其他有权根据国家法律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实体）、移民和庇护当局以及运营人，确保贩运者不会滥用航空业来剥夺他人的自由。客舱机组成员处于一种独特的位置，他们可以在特定时间内观察旅客，从而使其能够利用自己的观察技能来识别潜在的贩运受害者，他们完全可以向飞行机组和有关国家当局报告任何可疑情况。机组报告的信息有助于国家和运营人识别和应对人口贩运案件。因此，所有运营人都应提供关于识别和应对人口贩运的培训，包括为其客舱机组成员、飞行机组成员和其他直接接触旅行公众的人员提供正确报告程序的培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认识到航空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合作制定了《客舱机组关于人口贩运识别和响应培训指南》（第 352 号通告）。

1.1.3 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制定打击航空人口贩运的程序，包括明确的报告制度和相关主管部门与机场和航空器运营人人员之间的联系人。实施简化和标准化的报告程序对国家和运营人都有益处，可以联合力量，共同打击人口贩运。

1.2 目的

1.2.1 国际民航组织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制定了本报告指南，即《飞行机组和客舱机组关于报告人口贩运的指南》（第 357 号通告）。本通告旨在协助各国、其执法部门和运营人管理机组对航空疑似人口贩运案件的报告。这些指南应与第 352 号通告一起使用，第 352 号通告载于国际民航组织网站，网址为 www.icao.int/cabinsafety。

¹ 为本通告之目的，“运营人”一词的定义为“从事或拟从事航空器运营的个人、组织或企业”。

1.2.2 本通告强调指出，客舱机组有必要对疑似人口贩运案件进行适当报告。收集和分析机组报告有助于执法部门和运营人收集有关人口贩运的情报。应鼓励客舱机组成员和其他员工采取行动，帮助制止这种犯罪。为鼓励持续进行报告，各国、其执法部门和运营人应向人员保证，他们为识别和报告疑似人口贩运案件所做的工作将会得到审查和认真对待，即使提交报告的人不知道最终会采取何种行动（如有）。国家和运营人需要采取共同努力，保持开放沟通，并允许定期编制与航空人口贩运有关的统计分析和其他情报。

1.2.3 这些指南的有效实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需要国家、其执法部门和运营人之间的合作。可能影响实施时间表的因素包括国家航空系统的规模和复杂性及其安全监督能力的成熟程度。

1.2.4 本通告中规定的报告程序与国际民航组织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相一致。鼓励运营人使用他们现有的安全管理程序来收集、分析并向其员工提供反馈，作为安全管理体系（SMS）的一部分。关于疑似人口贩运案件的报告应在运营人的安全管理体系之内进行管理。国家应考虑将疑似人口贩运案件的报告作为其强制性安全报告制度的一部分，以鼓励和收集运营人的报告。

1.3 范围

1.3.1 本通告中概述的内容和做法是围绕人口贩运问题制定运营人报告程序的一种可接受的手段，但不是唯一的手段。运营人应酌情就具体要求与本国协商，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1.3.2 本通告主要适用于客舱机组成员，然而，人口贩运问题涉及多个利害关系方。本通告中提出的程序和报告表是打击航空人口贩运的综合进程的一部分。不同的航空利害关系方（如国家和运营人）应以所提供的程序和报告表为基础，制定各自的报告程序。

1.3.3 本通告的内容是通过协商一致的进程制定的，人权高专办和民用航空当局、运营人、航空器制造商和培训组织的专家提供了投入。此后将该通告提交进行了广泛的同行评审，以收集和考虑航空专家界的意见。国际民航组织和人权高专办对国际民航组织客舱安全小组（ICSG）的贡献表示感谢。

第 2 章

作用和责任

2.1 运营人的作用和责任

2.1.1 运营人的作用包括两个方面。

- a) 向国家执法部门实时报告或尽快报告其航空器上的疑似人口贩运案件，或其人员在机场可能观察到的案件（如在旅客登机或下机时）；和
- b) 让其人员随后在内部提交报告，作为其安全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以便对人口贩运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和情报收集。

2.1.2 运营人负责将收集到的信息转达给执法部门。贩运人口是一种犯罪，由报案国的执法部门予以处置。调查案件既不属于运营人的角色，也非其责任。运营人也无权决定有关当局是否以及如何使用其人员提供的信息。运营人应与执法部门合作，及时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2.1.3 附件 6 第 I 部分 — 《国际商业航空运输 — 飞机》要求每个运营人确保所有员工在国外时知悉他们必须遵守其运行所在地国家的法律、规章和程序。运营人应在其整个航线网络中与执法部门协商，对其国内和国外的每个航管站实施与疑似人口贩运案件有关的明确报告流程及其相关程序（包括联系人在内）。运营人应确保其所有人员了解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程序。运营人提供的信息应包括整个报告程序的总体概述，以便于工作人员了解如何他们的报告是如何得到处理的，谁可以获得这些报告以及预期的后续行动。

2.2 国家的作用和责任

2.2.1 国家的作用涉及三个方面：

- a) 为所有航空人员制定关于识别和应对人口贩运的培训要求；
- b) 确保打击人口贩运的程序到位，包括明确的报告制度；和
- c) 作为国家报告程序的一部分，向运营人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传达角色和责任。

2.2.2 国家应规定对所有工作中需要经常与旅客打交道的人员进行关于报告疑似人口贩运案件的培训。国家应确保运营人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培训方案涵盖如何识别和应对潜在的贩运案件。国家还应鼓励对报告航空疑似人口贩运案件所需的信息予以标准化。为促进报告，国家应告知运营人既定的国家报告程序，可让人员选择匿名、非匿名或去掉身份识别的报告方式。

2.2.3 国家应确保建立打击人口贩运的程序，包括在国家一级建立明确的报告制度。如果国家有多个利害关系方处理航空人口贩运问题，则鼓励这些实体就打击人口贩运的举措开展合作，包括由航空人员进行报告。协作方式有利于收集和分析信息，并通过既定程序协调适当的应对措施。业界代表也应与国家各利害关系方一起，参与制定专门针对航空的报告程序。

2.2.4 作为国家报告程序的一部分，国家应向其运营人传达以下几点，以澄清角色和责任：

- a) 对疑似人口贩运案件的调查以及随后的任何司法工作完全由执法部门负责；
 - b) 执法部门没有义务对报告疑似人口贩运案件的运营人或机组成员个人进行跟进工作；
 - c) 如果在报告案件后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执法部门可以与运营人联系，并正式要求提供补充信息；和
 - d) 并非所有运营人的报告都会导致对受害者的救援和/或执法行动（如起诉贩运者），然而，运营人提供的信息并未丢失 — 国家将其作为情报来源使用，可能包括后续行动，如加强对某些航线或机场的监控。
-

第 3 章

报告

3.1 总则

3.1.1 及时向执法部门报告机上疑似贩运人口的案件，对于采取适当行动至关重要。从航空器到地面再到执法部门的信息传递过程可能会因航空器技术能力和运营人程序而有所不同。运营人应实施一个报告程序，包括明确的程序和指导，以协调对疑似人口贩运案件的应对。

3.1.2 运营人可能已经制定了从空中到地面报告机上犯罪行为的程序，如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事件。这些程序可作为报告疑似人口贩运案件的基础，但应加以调整，以应对这些类型事件的具体情况。在疑似人口贩运案件中，机组成员可以根据人口贩运的迹象，报告他们的怀疑。与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事件不同，那种事件时机长可以要求执法部门在航空器抵达后接机，而此种情况下当局可考虑让涉嫌贩运者下机，以便开展适当调查，并在必要时将其逮捕。

3.1.3. 附件 9 —《简化手续》建议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建立打击人口贩运的程序，包括明确的报告制度以及负责机场和航空器运营人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联系人。根据附件 9，每个国家都应制定一个综合框架，其中包括不同利害攸关方（如民用航空当局和相关执法部门）之间的协调。

3.2 报告机上疑似人口贩运案件的标准化流程

3.2.1 为了支持作出适当的应对，运营人应根据客舱机组培训大纲中包括的表征，制定并实施报告机上疑似人口贩运案件的标准化流程。本节描述了运营人应处理的一系列步骤，作为其具体针对航空器上疑似人口贩运案件的报告程序的一部分。

3.2.2 第一步是由客舱机组成员观察旅客和客舱，并将任何怀疑传达给飞行机组。第二步是将初步信息从航空器上转达给地面。一旦飞行机组发出初步通知，他们可以通过航空器和地面之间的双向通信转达其他细节。应在运营人的程序中明确规定飞行机组在这种情况下需使用的通信方法。一般而言，飞行机组在空中可能不能直接与执法部门联系。因此，地面上的指定人员（如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运行官员）应负责将信息转达给执法部门，以便其决定如何应对。抵达后，应将责任移交给目的地国家（即下一个目的地着陆时）的有关当局。如果有此要求，机组成员与执法部门的互动可能涉及提供事件的细节。

3.2.3 图 3-1 是一个流程图，运营人可以用来指导机组成员报告机上的疑似人口贩运案件。将流程图中所列的步骤纳入运营人的程序，将有助于作出报告。

3.3 沟通程序

3.3.1 概述

运营人应建立专门针对疑似人口贩运案件的沟通程序，作为其报告程序的一部分。这些程序应包括“不伤害”的概念，以确保潜在的受害者不会受到进一步的危害，并确保机组成员和旅客的人身安全。以下是“不伤害”的要素，客舱机组成员在遇到疑似人口贩运案件时应遵循这些要素，并应将其纳入运营人的程序中：

- 谈论和传递信息时要小心谨慎，以免引起怀疑。
- 不要与贩运者对质。
- 不要试图营救受害者。
- 正常行事。不要显露出异常关切或惊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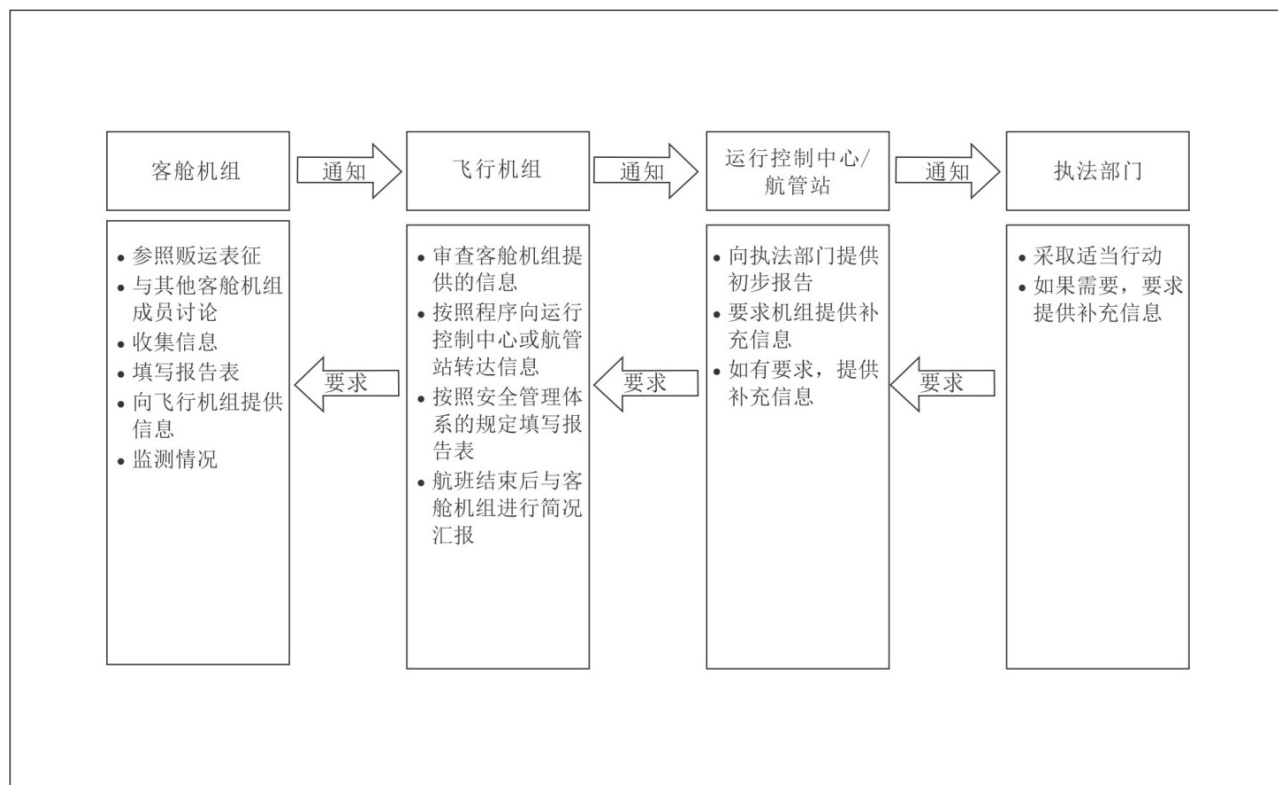


图 3-1. 报告疑似人口贩运案件的流程图

3.3.2 与其他客舱机组成员讨论

如果客舱机组成员在飞行过程中怀疑机上有贩卖人口案件，他们应采用第 352 号通告第 4 章中所述的专门针对此类事件的程序。作为程序的一部分，客舱机组成员应与其他客舱机组成员商议，在向飞行机组报告前对情况进行进一步评估。对于只有一名客舱机组成员的航班，应与飞行机组一起讨论初步评估。然后，客舱机组成员应填写标准化的报告表，并与飞行机组联系，将可疑情况通知他们。

3.3.3 报告时谨慎沟通

由于情况的敏感性，飞行机组和客舱机组成员在处理疑似人口贩运案件和转达相关信息时应谨慎行事。运营人应在机组成员之间建立一种审慎的沟通方式，以尽量降低引起他人注意这种情况的风险。这可能包括使用编码短语或专用短语。如果使用专用短语，应在对飞行机组成员、客舱机组成员和其他参与使用或回应专用短语的人员的培训中予以说明。编码短语或专用短语可能仅限于运营人内部使用。

3.3.4 来自飞行机组的通信

按照运营人的程序，当航空器处于飞行状态时，由机长负责传递信息。在向运行控制中心（OCC）、地面站或空中交通管制（ATC）传递信息时，飞行机组应考虑有关疑似人口贩运案件信息的敏感性。依航空器设备条件而定，在可能的情况下，应通过非公共的航空器与地面通信系统，如航空器通信寻址与报告系统（ACARS）和卫星通信（SATCOM）传输通知。传送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数据：<Trafficking in Persons on Board（机上人口贩运）、或 Human Trafficking on Board（机上人口贩运）（如 HT）>、<涉嫌贩运者姓名>、<座位号>。飞行机组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通信，以向地面传递更多信息。例如，飞行机组成员可以根据客舱机组报告的机上疑似人口贩运案件的观察结果，传递人口贩运的表征清单。

示例

从 ABC 飞往 DEF 的 YY12334 号航班：机上疑似人口贩运。

航空器通信寻址与报告系统（ACARS）电文：XXXXXXXX XXXXXXXXXXX XXXXXXXXXXX XXXXXXXXXXX XXXXXXXXXXX
XXXXXXXX

3.3.5 来自运行控制中心（OCC）、航管站或空管的通信

运营人在目的地机场的运行控制中心、航管站或空管应及时将信息传递给当地政府，包括执法部门在内。运行控制中心或航管站还应将当地当局提供的信息转达给飞行机组，包括任何有关事件管理的具体指示（如要求的停机位置）。

3.4 标准化的报告信息

3.4.1 报告工具（无论是纸质还是数字工具）应包括对“不伤害”概念的提醒。在报告疑似机上人口贩运案件时，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一般的航班信息（如运营人名称、航班号）；
- b) 始发日期；
- c) 疑似贩运者信息（如座位号、身体特征描述）；
- d) 潜在受害者信息；
- e) 表征；
- f) 任何其他信息（以更好地确定情况）；和
- g) 与报告人取得联系的选择方法。

注：可以在报告表中纳入预报旅客信息/旅客姓名记录（API/PNR）（如有）。

3.4.2 如果要求运营人对外发布报告，运营人应采取必要的步骤取消报告的身份标识，以保护报告人的身份，除非他们希望在执法部门要求提供更多信息时与其联系。报告的去标识化包括删除可能暴露报告人身份的任何信息（如机组成员的姓名、员工编号）。

3.4.3 附录 A 是一份机上人口贩运报告表样本。运营人应利用通过此表收集的信息，向执法部门通报机上的可疑案件。各国应推动运营人使用此表，以促进标准化的报告和不同利害攸关方之间的协调。

3.5 报告在登机和下机时发现的事件

3.5.1 除了在航空器飞行过程中，机组成员也可以在旅客登机或下机时，发现可疑的人口贩运者和/或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3.5.2 客舱机组成员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应填写报告表，并将其怀疑的情况报告给飞行机组成员。机组成员应按照运营人的程序，着手给适当的机构打电话。在某些情况下，机组成员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在抵达前提供完整的报告；执法部门可能会稍后要求提供额外的信息。

3.5.3 本通告主要论及飞行机组和客舱机组在报告可疑案件中的作用，但应指示所有参与登机和下机过程的人员（如登机口工作人员或与旅行公众直接接触的其他人员）将任何可疑行为报告给适当的机构（如站点经理）或飞行机组或客舱机组成员。

3.5.4 运营人雇用或承包的人员（如客服代理和航空器保洁员，视情况而定）应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训：如何识别人口贩运；在发生这种情况时如何沟通和协作；以及如何向适当的机构报告任何疑似人口贩运案件。

3.6 报告之后

运营人应保留一份报告和其他信息的实物或电子副本，按照其安全管理体系的程序予以存储，以供内部使用，并确保必要时可将其提供给执法部门。

第 3 章附录

机上人口贩运

报告表

注意：在处理航空疑似人口贩运案件时，要记住“不伤害”。 在谈论和传递信息时要小心谨慎，以免引起怀疑。 不要与贩运者对质。 不要试图营救受害者。 正常行事。 不要显露出异常关切或惊慌。			
机上人口贩运 — 报告表			
运营人名称：			
航班号：	始发于：	前往：	经停点：
离港日期：			
嫌疑贩运者信息			
姓名：		性别：	座位号：
简要身体特征描述：			
一般性描述词（尽可能填写以下内容）			
（估计）身高：		显著特征（如纹身、明显的疤痕、珠宝、面部毛发）：	
（估计）年龄：			

体型：			
发色：			
发型：			
眼睛颜色：			
潜在受害者信息			
姓名：		性别：	座位号：
简要身体特征描述：			
一般性描述词（尽可能填写以下内容）			
（估计）身高：	显著特征（如纹身、明显的疤痕、珠宝、面部毛发）：		
（估计）年龄：			
体型：			
发色：			
发型：			
眼睛颜色：			
尽可能选择所有出现的表征（并非需要有下列列出的所有表征）：			
	有遭到身体虐待的迹象（如瘀伤）。		
	避免目光接触和社交互动。		

	避免并且不信任权威人物/执法部门。
	不掌握自己的证件和/或持有虚假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
	与同行旅伴有语言障碍。
	没有钱、私人物品或随身行李。
	衣着不当，或者其外表可能不适合旅行路线或天气。
	来自已知是人口贩运的来源地或目的地的某一国家或地点。
	不了解他/她的最终目的地和整体旅行计划。
	对同行旅伴异常顺从。
	不被允许为自己讲话。
	如果受到了直接提问，有人会坚持要为其进行回答/翻译。
	同行旅伴在接受提问时提供的答复不一致。
	在航空器上没有把自己与他人分开的自由（例如：不能单独使用厕所）。
	可能会聊到在外国当模特、跳舞、唱歌、招待工作或类似的事情。
	不知道在抵达时谁会接机，并且对于工作/旅行的细节知之甚少。
	表现出对客舱机组成员来说看似不当的异常行为。
	有被剥夺食物、水、睡眠、医疗照顾或被下药的迹象。

在下面写上任何能更好地确定情况的补充信息（如描述什么引起了你的怀疑；你首先观察到了什么；你的机组同事观察到了什么？）：

如果执法部门有任何问题，你是否希望他们与你联系？

是 ☐ 否 ☐

— 完 —

ISBN 978-92-9265-520-4



9

789292

655204